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管〔2022〕11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 第二届医学装备管理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推进医学装备管理专业委员会工作，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章程（2018年修订）》（沪交医管〔2018〕7号）相关规定，经推荐、讨论，产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届医学装备管理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主任委员：张 坚

副主任委员：任晓敏 许 翔 是俊凤 姜瑞瑶

顾 伟

委 员：王有俊 文志林 赵 曙 徐文蔚

夏振炜 戴 民

职责：

1. 通过整合医学装备资源、制定标准（指南、规范）、指导工作等形式，推进“医学院-附属医院”一体化发展；
2. 组织召开各类医学装备管理学术会议，开展业务交流、学习培训，提高职业化管理水平，加强管理梯队建设；
3. 在医学院附属医院间开展医学装备管理督导，应邀对上海市及外省市的医疗机构开展医学装备业务指导和交流培训等；
4. 组织开展医学院系统内的医学装备管理，及其与医学装备管理相关的学科建设、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5. 承接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届医学装备管理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医院管理处。

办公室主任：邵新华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届医学装备管理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为3年，主任委员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2届。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岗位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为委员。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2 年 7 月 1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